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南农业大学的华南农业大学办学115周年发展大会会议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南农业大学办学115周年发展大会会议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政校文化发展中心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68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.7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政校文化发展中心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4年9月27日



备注：

- 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- 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。